

上饶市财政局

饶财购罚字（2024）1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建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2MA38GN157L

住所地：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四路七号1幢406室

法定代表人：桂文彬

根据上饶市第三人民医院移交的相关材料，现查明你公司在中标上饶市第三人民医院采购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项目编号：JXHJ-202312096）后，以“所投产品与厂家拟定的出厂价已无法获取，且因授权时效原因厂家授权到期，无法按照投标文件中响应的要求进行供货履约”为由，主动提出放弃本项目中选资格。对于上述事实，你公司并未提交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且该理由不属于正当理由，你公司存在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机关已于2024年10月28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申请听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现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处以采购金额（¥1550000元）千分之五的罚款（大写：人民币柒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7750元），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账户（户名：上饶市财政局，账号：200103090000013575-993237，开户银行：上饶银行广信大道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执法单位：上饶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93-8683068

地 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广平街2号

